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12月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5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

2025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創框架協議」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釋 義

「人民幣」	指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敬啟者：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簽訂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電子認證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軟件開發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其中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服務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工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重續協議。

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期限

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項下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10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路系 統服務、雲平台等信息技術服 務收入	3,409	7,316	4,024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路安 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 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 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 品和服務支出	2,759 (含網創框架協議 下服務金額323)	3,089	1,916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i)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經修訂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 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9,500	9,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 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經修訂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 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4,500	4,500

董事會函件

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重續協議(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10,500	10,500	10,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 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4,950	4,950	4,950

上述年度上限(即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應付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2)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顯著增長，尤體現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服務及產品以及相關費用；(3)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近期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4) 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建立互信關係，並持續採用彼此的服務及產品。

基於現行可獲得的信息及相關評估，董事會合理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將達至顯著水平，該等交易可能產生自現有的在手合同以及前述預期將訂立的未來合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至40%，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為三至五年)作考慮。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本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比選程序，則會編製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於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細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以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廣泛及深入應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重續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技術及服務水平。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重續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被視為在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工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董事會函件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將於2025年12月8日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數據集團，以及北工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間接持有18,345.42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3.3%，董事會確認，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將就審議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2025年12月8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景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簽訂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電子認證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軟件開發等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重續協議， 貴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雙方互相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費用不得超過雙方所擬定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子公司北工投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下進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宜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有關事宜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曾就(i) 貴公司有關首信雲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修訂 貴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前次委聘**」)。根據前次委聘，(i)除就上述事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外，吾等與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委聘，亦無形成其任何關係；(ii)吾等於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 貴公司就吾等的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自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除上述前次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是次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外，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委聘，亦無形成其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自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ii)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v)重續協議；(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vii)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確認吾等的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六個月**」及「**2025年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2025年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4年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收入	680,753,944.94	538,129,918.34	1,472,386,521.87	1,425,581,774.41
營業利潤／(虧損)	20,579,518.56	(11,517,099.32)	13,386,511.67	(90,420,952.86)
加：非營業收入	200.03	274,315.92	1,258,741.00	190,503.97
減：非營業開支	755,848.42	2,292,002.00	9,529,068.33	3,766.28
利潤總額／(虧損)	19,823,870.17	(13,534,785.40)	5,116,184.34	(90,234,215.17)
減：所得稅開支	(348,964.75)	(2,281,718.87)	11,405,077.21	(28,142,161.34)
淨利潤／(虧損)	20,172,834.92	(11,253,066.53)	(6,288,892.87)	(62,092,053.83)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417,395,153.63	1,501,357,844.75	1,592,396,274.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040,747.40	860,935,525.45	904,427,124.10	
資產總值	2,272,435,901.03	2,362,293,370.20	2,496,823,399.03	
流動負債總值	994,257,677.65	1,113,766,488.62	1,261,974,320.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64,752,547.34	55,428,322.35	32,036,323.59	
負債總值	1,059,010,224.99	1,169,194,810.97	1,294,010,643.67	
資產淨值	1,213,425,676.04	1,193,098,559.23	1,202,812,755.36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業績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42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或約3.28%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472.39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報，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數字經濟持續深化，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加速普及，技術創新成為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政策支持為數字經濟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然而，技術快速迭代、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等對行業企業提出了更高要求，行業在機遇與挑戰中不斷演進。在此市場發展中， 貴集團業務簽約增長態勢良好，市場拓展取得明顯成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90.42百萬元的營業虧損，轉虧為盈，於2024財年錄得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2024財年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減幅抵銷了 貴集團銷售費用的增加；(ii)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投資收入，反之，2023財年則錄得投資虧損；及(iii) 貴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1.0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

基於 貴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加上非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扣除非營業開支約人民幣9.53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90.23百萬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29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2.09百萬元。

2024年六個月與2025年六個月業績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38.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62百萬元或約26.50%至2025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80.75百萬元。據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此乃主要由於技術研發商業化取得進一步突破， 貴集團業務結構優化成效初顯。 貴集團一直加大雲網數智業務開發力度，核心產品商業化取得顯著進展。舉例來說， 貴集團承擔北京市政務網絡、互聯網平台運營維護工作。數智業務方面， 貴集團實現「紅砥」大模型在國產化算力適配、醫保數字人應用、支持接訴即辦業務智能審核等11個場景應用落地。此外， 貴集團打造「CAPs」產品體系，「紅籜」辦公產品、「紅順」住房公積金系統和幹部人事管理數智平台取得商業轉化成效。

貴集團由2024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的營業虧損，轉虧為盈，於2025年六個月錄得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2025年六個月的銷售費用及研發開支的減幅抵銷了 貴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及(ii) 貴集團於2025年六個月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反之，2024年六個月則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惟部分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六個月的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而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5年六個月的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而2024年六個月則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年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而2024年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

財務狀況比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30.42百萬元、人民幣387.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14百萬元，呈逐步增長趨勢。於上述日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81百萬元、人民幣1,19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43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穩健。

前景

貴公司視2025年為 貴集團「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改革進程中的關鍵一年。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十五五」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貴集團將牢牢把握國家鼓勵創新升級、數字化轉型、信息安全和數據要素發展之產業政策機遇，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大數據、雲原生分佈式架構等技術能力，持續優化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堅持發揮創新主導作用，持續完善核心技術體系。 貴集團將築牢政務網絡、雲平台等基礎設施安全防線，進一步提升系統運維保障水平。落地「行業化、產品化、區域化」戰略，打造「CAPs」產品體系，強化營銷體系建設、品牌驅動和生態建設。加大創新型業務發展，戰略佈局數據業務。持續打造發展新動能，增長新引擎，推動業務規模與經營效益實現跨越式提升，為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b)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廣泛及深入應用，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重續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技術及服務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被視為在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評估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得益時，吾等得出下列分析。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公告中首先發現，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以重續協議重續)及其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追溯至2020年9月，自當時起，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一直互相提供上述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吾等隨後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由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簽訂的合約。吾等得知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可大致分為數類：(i)電子認證產品及服務；(ii)信息安全服務及產品；(iii)網絡安全及其他產品、系統開發、運維服務；及(iv)其他技術外包服務。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該等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將或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一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發現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涵蓋系統集成、網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業務的技術密集特點， 貴集團採用上述信息技術相關及網路安全產品及服務實屬合理。基於上述各項，且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合理做法。

另一方面，吾等亦從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中得悉，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可大致分為：(i)軟件開發；(ii)網路系統設計及搭建服務；(iii)雲產品及服務；及(iv)網站及技術運營產品、服務及維護。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隨後審閱重續協議。吾等發現，除生效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外，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範圍(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ii)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以及定價政策。由於吾等認為(i) 貴集團使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合理做法；及(ii) 貴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實屬合理，吾等認為，由於重續協議性質上為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產品及服務範圍大致上相同，故重續協議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合理。

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訂立重續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的營運，原因為 貴集團將從提供服務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而賺取收入，且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一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需及有用。

基於上述全部各項，並計及吾等對重續協議如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吾等認為，重續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協議

(a) 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2)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 根據重續協議，(i) 貴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等信息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 期限 : 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先決條件 :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定價政策 : 重續協議項下定價政策概述如下：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為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 貴集團亦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 貴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率約為25%至40%，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為三至五年)作考慮。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 貴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 貴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貴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 貴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選程序，則會編製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建議年度上限 : 請參閱本函件下文「(c)有關重續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一節。

(b) 有關重續協議定價政策的討論

重續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尤其是，對於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成本估算整體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率形成初步估價。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應用於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將約為 25%至40%，與現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範圍相同，並介乎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範圍以內，而平均毛利率乃不時按以下各項釐定(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定價政策；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協商，確保 貴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為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相若且具競爭力， 貴集團亦會不時參考上述市場資訊調整其價格。

吾等得悉並認為，作為第一步， 貴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及產品所需的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成本估算總成本，然後根據估算總成本加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毛利率形成初步報價，在商業上實屬合理，原因是對所有業務而言，確保所有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得覆蓋並賺取毛利至關重要。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理解到 貴集團亦會參考公開市場(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所提供之平均價格。

吾等已進行案頭調查，並注意到中國政府採購網為國家級採購網站，且如其網站所示，為中國財政部指定的唯一發佈政府採購資訊的媒體。考慮到中國政府採購網的上述背景，吾等認為其乃可靠且獨立的採購價格資料來源，而 貴集團就此參考中國政府採購網的資料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與重續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類似的服務及產品。吾等已審閱相關合約並已確認此一要點。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於釐定重續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時，亦可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

通過參考中國政府採購網等公開市場資料來源，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提供的平均價格， 貴集團能確保其根據重續協議不時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基本一致，並可在知悉市場趨勢變化及價格波動時調整報價。此外， 貴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法，確保其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每筆交易(服務及／或產品)均能覆蓋所有估算成本，並獲得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時所得享的相若的毛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管理採購過程。在收到 貴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採購需求時，採購部一般(i)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商業磋商的方式，當中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及(ii)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當中會編製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無論以何種方式，透過邀請至少三間潛在供應商或投標者(可能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報價或投標， 貴集團將擁有多元化的選擇，並可在考慮及比較價格、品質及整體服務等各種因素後，選出最佳供應商。此流程亦可提高潛在供應商或投標者(可能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競爭，激勵彼等提供最佳價格、條款及品質，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憑著多份報價或標書亦能在價格及條款的磋商中佔優。此外，透過取得不同供應商或投標者的報價或標書， 貴集團可以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價格波動及新興發展動態，有助於 貴集團不時制定及調整採購政策，從而對 貴集團有利。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三套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穿行測試文件，所有交易均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吾等認為抽樣穿行測試文件的數目足以符合分析目的，且該等文件可以作為合理時間內的交易參考。經審閱該等穿行測試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上文所討論的定價政策程序已平等地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生效，包括多份報價或投標流程、價格條款比較及／或參考獨立來源的程序；(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信納，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執行，而由於重續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大致相同，吾等並不懷疑其於未來的執行。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吾等認為，根據重續協議， 貴集團將提供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政策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重續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有關重續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情況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5年12		
	2023財年 (人民幣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萬元)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收入性質：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路系統服務、雲平台等信息技術服務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3,500 3,409	9,500 (經修訂) 7,316 (僅直至2025年10月30日)
開支性質：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路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資料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3,000 2,759 (含網創框架協議下服務金額323)	4,500 (經修訂) 3,089 (僅直至2025年10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重續協議(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合稱「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向 貴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10,500	10,500	10,500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 司集團支付之服務 費之年度上限	4,950	4,950	4,950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吾等首先研究《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97.40%及81.20%，吾等認為此比率甚高。

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吾等發現，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支付予 貴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將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0百萬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吾等得悉，於修訂後，2024財年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9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77.01%及68.64%。儘管2024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有所減少，相同年份內北京國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分別約114.61%及11.96%。吾等認為，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事實上有所增加，尤其是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的服務和產品以及費用。

吾等其後發現，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佔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42.36%及42.58%。然而，此實際交易金額只屬十個月數據，而非全年數據。就此，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有關其對2025財年全年內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並了解到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百萬元。

基於上述2025財年全年內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費而言，2025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分別約為60.78%及50.09%。

吾等注意到，於2025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將低於2024財年。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此乃主要歸因於大概於2025年12月左右，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須待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查收，因此，此等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並無計入2025財年全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內。 貴公司亦認為，2025財年全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減少屬正常市場活動波動，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該減少的重大不利因素。

經考慮上述各項，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預期將根據重續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完整合約清單(包括收入及開支性質)，及分別於相同年度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計交易金額。吾等得悉，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

- (i) 就 貴集團將提供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所有金額均含稅)而言；
 - 預計將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的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
 - 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自相關年度前及內訂立的合約產生)將超逾人民幣53.5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i)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所有金額均含稅)而言；
 - 預計將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的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自相關年度前及內訂立的合約產生)將超逾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吾等發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磋商，並獲得其表示有意與 貴集團簽訂合約，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約金額分別：(i)就 貴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超過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ii)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此外，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預期將於未來簽訂的合約外， 貴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將考慮並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新合約。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列合約金額如此龐大，吾等認為：(i) 貴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仍非常有意欲使用對方的產品及服務；(ii) 貴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建立互信，並致力於使用對方的產品及服務；及(iii)因此， 貴集團有理由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進行金額龐大的交易，而此乃來自／產生自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手頭現有合約及上述預期於未來訂立的合約。具體而言，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i)就 貴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超過人民幣53.5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元；及(ii)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上述預期交易金額僅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簽訂的手頭現有合約及未來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指明或可預期)，若最終實現，將佔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大部分。

除上述截至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達成的交易金額外， 貴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仍可能考慮並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簽訂新合約。特別是，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公司的認知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集團公司對數字化轉型的內部需求日益增長，因此對由 貴集團提供的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運維及諮詢等服務的需求可能一直增加。另外， 貴公司亦知悉，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正在整合其信息技術與數據業務，並與業內其他企業開展合作，以期進一步拓展其信息技術與數據業務。在此方面，吾等從北京國資公司的網站¹中獲悉，其已宣佈²透過其最近成立並由北京國資公司領導的團隊，積極參與國家數據元素綜合試驗區(北京)的建設。該試驗區為中國的國家試點計劃，旨在建構和改善國家數據基礎設施、激活公共數據資源價值、豐富數據產業生態系統。簡而言之，由北京國資公司領導的團隊正在開發一個金融數據區，區內已積累了超過63億條數據條目，並持續探索公共數據資源的大規模應用；該團隊更建立了國家數據流通基礎設施的北京節點，實現了與多個城市節點互聯互通的高質量算力網絡。此外，該團隊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了23個數據元素服務中心，新增2,700個市場參與者，增強了數據業務生態系統。在不久的將來，由北京國資公司領導的團隊旨在重點關注政府和企業的數字化轉型、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人工智能、量子計算等新興技術的探索等關鍵領域。基於上述所述，吾等並無懷疑 貴公司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短期內可能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理解。因此，與目前階段相比，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 貴集團的採購量可能會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作為回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採購量可能上升亦可能推動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及產品的營運需求，原因為此等產品及服務長期以來一直用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除此以外， 貴公司亦預期，在有利於數字化轉型及信息化的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下，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將持續成長，而此亦有助推動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及產品的營運需求。

¹ <https://www.bsam.com.cn/>

² https://www.bsam.com.cn/newsInfo_34dc076c94184a3d8e18094c80dfb239.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而言，吾等發現(i)2023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甚高；(ii)儘管2024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後)的使用率有所減少，同年內交易金額事實上實質顯著增加，佔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經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已經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費分別約114.61%及11.96%；及(iii)儘管2025財年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將較2024財年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磋商，藉此獲悉其有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 貴集團訂立合約的意向，且涉及的總合約金額龐大；(iv)僅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手頭現有合約及未來合約所產生的預期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指明或 貴集團可預期)，若最終實現，將佔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大部份；(v) 貴公司有可能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考慮並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新合約；(vi) 貴公司了解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短期內可能對 貴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有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受到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需求增長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業務增加(據 貴集團所預期)所帶動，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可能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漸上升。因此，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協議項下未來交易金額可能高於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目前水平，而 貴公司提出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合理做法。

就此方面，吾等發現，(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會支付予 貴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同，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將會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同，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與2025財年(即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最後一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長約10.53%及10%。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詳情已於上文討論)，以及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及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並已採取審慎方針，相較2025財年(即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最後一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將建議年度上限輕微提高約10%。考慮到本節討論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上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已指明的合約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龐大、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預計的未來發展推動其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及另一方面 貴集團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會支付予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 貴集團將會支付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0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0百萬元與2025財年根據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相比，增長分別約10.53%及10%屬保守、公平且合理。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有關重續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遵守重續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i) 貴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 貴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貴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 貴集團整體得益；
- (ii)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 貴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於訂立重續協議後，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須每年接受一次詳盡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在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訂單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針對每項採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取得報價，並比對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類似服務與產品的報價，以確保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情況下， 貴集團通常會建立基準，即採購類似服務與產品時，須取得三間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鑑於(i)上述由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重續協議附帶的報告規定；(ii)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穿行測試文件及證明文件，並認為現有《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執行，且並不懷疑重續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程序於未來會妥為執行；及(iii)下文所說明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吾等認為，已實行適當的措施以監管重續協議的進行及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需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必需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需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為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而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要求確認相關事項， 貴公司必需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施加其他條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及本函件上文「3.有關重續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多段中討論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吾待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陳志峰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同時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	183,454,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3%
北京數據集團	139,982,885	實益擁有人	48.3%
北工投資	43,471,291	實益擁有人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作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身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轉讓方(簡稱「原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因懷疑原股東虛增考核期業績，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追究原股東的法律責任，要求包括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並退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申請財產保全，保全措施實施限額為人民幣335,995,436.60元。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對原股東依法實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審理期間，原股東反訴並主張本公司應按照爭議中的股權轉讓協議繼續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並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度21,428,269.54元；因原股東未申請延續保全，該項凍結資金已於2025年1月4日自動解除凍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

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

- (a)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c) 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7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材料之副本(如有)；及
- (g)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